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核、涉税鉴证与纳税申报代理

### 4.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定

<b>据实扣除</b>	非金融企业 <b>向金融企业</b> 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b>限额扣除</b>	非金融企业 <b>向非金融企业</b> 借款的利息支出， <b>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b>

(2) 加息、罚息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在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时不得扣除。

#### (3) 资本化和费用化问题

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b>12个月以上</b> 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而发生的借款	在有关资产 <b>购建期间</b> 发生的借款费用	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
	有关资产 <b>交付使用后</b> 发生的借款利息	费用化： <b>可在发生当期扣除</b>
其他借款利息		<b>费用化</b>
<b>【注意】</b> 一旦资本化、费用化出错，对折旧的影响		

**【例题·简答题】**企业2023年1月1日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12%，其中800万元用于A车间基建工程，该车间于2023年9月交付使用；20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物资从事生产经营，企业在2023年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了贷款利息支出120万元，全部计入“财务费用”科目借方。

解析：

利息支出未按税法规定在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之间合理分配，虚增期间费用。

(1) 应该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00 \times 12\% \times 9 \div 12 = 72$  (万元)

(2)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48 (万元)

(3) 财务费用中列支了120 (万元)，应调增利润额和应纳税所得额72万元，此外相应调整A车间折旧。

#### (4) 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原始凭证

情形	原始凭证
向银行金融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2018.6.30之前： <b>银行利息结算单据</b> 2018.7.1之后： <b>发票</b>
向非银行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个人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付款单据和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为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而支付的融资服务费、融资顾问费	发票

#### (5) 资本的利息不能在税前扣除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6) 企业将资金无偿让渡他人使用的涉税问题

类型	税务处理
①企业将自有资金无偿让渡他人或其他企业使用	独立交易原则，收取利息；否则：增值税：视同销售[2019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利息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企业将银行借款无偿让渡他人或其他企业使用	该企业所支付的银行利息与取得收入无关，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7) 企业向个人借款利息支出

①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违法

②签订了借款合同

③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④取得合法凭证

a. 个人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b. 代开发票时，需要缴纳：增值税（3%，注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征收率为 1%；如果未超过免税销售额，则免征增值税）；城建税（7%、5%、1%）；教育费附加（3%）和 地方教育附加（2%）；个人所得税（20%）；**无印花税。**

⑤一般企业关联债资比例不超过 2: 1（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

【例题·单选题】对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罚息，正确的财务或税务处理是（ ）。

A. 罚息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可以扣除的罚款支出

B. 银行贷款发生的罚息应在企业“财务费用”科目贷方反映

C. 罚息不属于行政罚款，类似于经济合同的违约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D. 因银行贷款发生罚息，属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应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C

解析： 罚息不属于行政罚款，类似于经济合同的违约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财务费用”的借方反映。

【2022·简答题】某企业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向个人股东借款 300 万元、职工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 10%，同期银行利率 6%。

根据上述情况请回答下列问题：

（1）企业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时，需要扣缴哪些税费？

（2）个人取得的利息在所缴纳的税收中分别属于哪个应税项目？

（3）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利息支出时，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

（4）向员工借款和向个人股东借款需要分别满足什么条件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相应的利息支出？

答案：

（1）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提示】税务机关为个人代开利息发票时，扣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属于“贷款服务”；个人所得税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税前列支凭证：付款单据和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任何一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4）向员工借款支付的利息税前扣除的条件：①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②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③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向股东借款支付的利息税前扣除的条件：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要符合关联债资比的要求，即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企业不得超过 5:1，其他企业不得超过 2:1。

## 5. 汇兑损失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 6. 业务招待费

（1）业务招待费的范围：

### 6. 业务招待费（综合分析题必考内容）

（1）业务招待费的范围。一般而言，餐饮、招待客户的住宿费、香烟、食品、礼品、正常的娱乐活动、安排客户旅游（包括景点门票等）等项目作为业务招待费核算。

【注意 1】并不是所有的餐饮支出均纳入业务招待费的核算范围，比如企业召开年度会议的餐费、企业内部

聚餐的餐费均不属于业务招待费的核算范围。

【注意2】业务招待费中赠送客户的礼品等支出，涉及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注意3】避免将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职工福利费、差旅费混淆。比如招待客户就餐属于业务招待费；职工内部聚餐属于职工福利费的范畴；将印有公司 logo 的产品赠送客户，属于业务宣传费；职工出差期间宴请客户支出属于业务招待费而非差旅费。

(2) 业务招待费是否真实、合理、合法；是否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不得扣除。

(3) 按发生额的 60%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中较小的一方扣除；

(4) 销售（营业）收入的确定

一般规定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	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5)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暂时性差异

(1) 扣除限额和比例

① 一般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②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30%。

(2)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

(3)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4) 计算扣除的基数：销售（营业）收入——同业务招待费；

(5) 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

广告是通过工商部门批准的专门机构制作的；已实际支付费用，并已取得相应发票；通过一定的媒体传播。

(6) 属于会计与税法的暂时性差异，可能出现纳税调增，也可能出现纳税调减。

【2022·单选题】下列企业不能按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 ）。

- A. 除酒类外的饮料制造企业
- B. 医药制造企业
- C. 房地产开发企业
- D. 化妆品制造与销售企业

答案：C

解析：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8. 佣金和手续费

(1)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类型	比例
保险企业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房地产企业	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	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

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	予在企业所得税前 <b>据实扣除</b>
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2) 支付方式

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b>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的</b>	<b>必须转账支付</b>
向 <b>个人支付的</b>	可以以现金方式，但需有合法的凭证

(3) 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4) 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5) 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6) 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2021·单选题】房地产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的扣除规定是（ ）。

- A. 销售费用不包括佣金或手续费，可据实扣除
- B. 销售费用包括佣金或手续费，可据实扣除
- C. 销售费用包括佣金或手续费、且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 D. 销售费用不包括佣金或手续费、且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答案：C

解析：房地产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 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